

肆、推動師招募組別與培(回)訓講習

一、推動師組別

(一) A 組：開業建築師。

(二)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 C 組：

- 1、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房屋仲介、不動產法務、金融機構、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 2、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室內設計、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四) D 組：

- 1、現任或曾任里長、鄰長。
- 2、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認可證並實際從事社區服務者)等熱衷社區服務人士。
- 3、本市轄區內屋齡達三〇年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
- 4、本組已於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停止培訓講習，不再適用。

二、推動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即當然解任。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 (二) 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三、推動師之培(回)訓講習

- (一)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

名。詳細之培(回)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二) 課程規劃：

1、培訓講習方式：

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分組規定如下，

A 組：

項次	課程名稱
1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
2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3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4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5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6	其他（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備註：培訓課程不得少於一二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	

B、C 組：

項次	課程名稱
1	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
2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
3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4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5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6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7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8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9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1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11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
12	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
13	其他（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備註：培訓課程二一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惟編號 7、10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三小時。

2、回訓講習方式：

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規定如下，

(1) 必修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備註
1	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	必修
2	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	必修
3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	必修

(2) 除上項必修課程外，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

(3) 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

①A 組：不得少於七小時。

②B、C 組：不得少於一四小時。

③D 組：不得少於二一小時。

(三) 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回)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換證回訓)講習合格證明」。

四、推動師之資格證明

(一) 推動師證件之核發：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並簽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及識別證，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逾期失其效力。

(二) 推動師證件之換發：推動師得於聘書或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後各二個月期間，提具聘書或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累計達三〇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始能參加培訓機構換證回訓課程，取得講習合格證明，填具換證申請書申請換發，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三) 推動師證件之補發：推動師之聘書、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或污損，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

證，並送主管機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

(四) 原領有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因屆期申請換發或因故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者，改發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屬補發者其效期同原聘書。

(五) 推動師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姓名、性別、專業證照、服務專線、服務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或 Line 帳號等），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